

114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壹、人事費			
一、編制內員工			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二、約聘(僱)人員酬金	人月 薪點	<u>135</u>	按核定薪點核實編列。
三、地方民意代表之 研究費、出席費 及助理費用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四、加班費			依照「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按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兼課鐘點費			
(一)公立大專校院 兼任教師			一、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1.日間授課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6時以後。
(1)教授	人時	995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左列基準編列。
(2)副教授	人時	855	
(3)助理教授	人時	795	
(4)講師	人時	725	
2.夜間授課			
(1)教授	人時	1,035	
(2)副教授	人時	885	
(3)助理教授	人時	835	
(4)講師	人時	77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	人時		依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三)其他專案核准項目			依各該專案核准之基準計列。
貳、業務費			
一、兼職費			依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一)簡任	人月	3,500	
(二)薦任	人月	3,000	
(三)委任	人月	2,500	
二、講座鐘點費			一、依照「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編列。
(一)授課講座			二、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得衡酌講座國際(內)聲譽、學術地位、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
1. 外聘:			
(1)國內專家學者	人節	2,000	
(2)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500	
2.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人節	1,000	
(二)講座助理	人節	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計列	
三、出席費	每次	2,500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給要點」規定，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四、稿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核實編列。
五、文康活動費	人年	3,000	<p>一、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規定，並按機關僱用之員工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p> <p>二、以工程管理費支應之人員，其文康活動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工程管理費額度內支應。</p> <p>三、各機關得在不超過左列基準上限及其僱用之員工總數內，視契約性質、業</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務需要、預算額度或財政狀況等另訂規範據以編列。
六、車輛油料費			一、各機關應切實貫徹節能減碳措施，依各種公務車輛用油、氣種類、價格，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一)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月輛	139 公升	二、電動汽車、機車不得編列油料費。 三、汽油、柴油應憑加油摺(卡)加油。 四、首長、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及特種車油料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五、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油料。
(二)大客車、大貨車	月輛	190 公升	
(三)消防車試車費	月輛	41 公升	
(四)油氣雙燃料車			
1. 汽油	月輛	71 公升	
2. 液化石油氣	月輛	81 公升	
(五)油電混合動力車	月輛	95 公升	
(六)機車	月輛	26 公升	
七、車輛養護費			一、各機關車輛養護費，應在左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如車輛購置年數跨養護費 2 編列級距者，得於較高級距基準範圍內計算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
(一)非電動汽車養護費			
1. 購置未滿 2 年	年輛	8,5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年輛	25,5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年輛	34,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4. 購置滿 6 年以上	年輛	51,000	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二、特種車、電動機車及警用機車養護費得依業務需要核實編列。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養護費。
(二) 電動汽車養護費			
1. 購置未滿 2 年	年輛	8,300	
2. 購置滿 2 年未滿 4 年	年輛	23,000	
3. 購置滿 4 年未滿 6 年	年輛	28,000	
4. 購置滿 6 年以上	年輛	37,000	
(三) 公務機車養護費	年輛	1,700	
八、辦公房舍及員工宿舍修繕費			離島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30% 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2% 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按左列基準增加 10% 範圍內編列；其他地區按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一) 鋼筋混凝土建造			一、租用之房舍按左列基準 1/2 編列。 二、使用 30 年以上者，得增加 50% 編列。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u>8,724</u>	
2.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63 元	
(二) 加強磚造：			
1. 100 平方公尺以內	年	<u>9,753</u>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2. 超過 100 平方公尺部分	年	每增加 1 平方公尺增列 84 元		
九、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48	按預算內職員、警察、駐警、消防、約聘僱人員及民意代表之人數計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核實計列。	
十、電動車輛電費及電池租賃費				
(一) 電動汽車電費	月輛	535 度電		
(二) 電動汽車電池租賃費	月輛	10,000		
十一、車輛保險費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一) 小客車	年輛	2,483	二、幼童專用車、行駛特定路線或區域之大客車、特種車、中央政府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含相當或比照)之專用車，得依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保險費。其他公務車輛若有其他特殊業務需求，得說明核實計列。	
(二) 小客貨兩用車	年輛	2,915		
(三) 大客車	年輛	10,895		
(四) 大貨車				
1. 3.5~9 噸	年輛	9,551		
2. 9.1~15 噸	年輛	11,142		
3. 15.1 噸以上	年輛	13,145		
(五) 小貨車	年輛	3,747		
(六) 機車				
1. 輕型	年輛	435		
2. 重型	年輛	711		
				三、小客車及客貨兩用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車已逾 15 年者，不得編列保險費。
十二、租賃車輛費			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及核實編列。
十三、直轄市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1.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研究費、出席費及助理費用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時大會開會費	日	7,000	
3. 編印議事錄、議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10,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比賽經費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二、本項無論市內(外)每年合計以 3 次為限，並按市內(外)
甲. 市內	次	60,000	
乙. 市外	次	40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1,000	一、贈送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度轄內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50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30,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二)特別費			
1. 市長	月	112,500-150,000	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基準範圍內，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
2. 副市長	月	44,200-75,000	由直轄市政府視其財政狀況，在左列特別費每月列支基準範圍內，自行決定預算編列數。
3. 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月	39,700	
4.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	月	19,500	
5.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月	39,7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6. 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副首長	月	19,500	
7. 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本項機關預算員額包括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
(1) 首長官職等列簡任第 10 職等 (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 10 職等)、第 11 職等 (含最高職等列簡任第 11 職等)			
甲. 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月	15,000	
乙. 機關預算員額未滿 150 人者	月	12,700	
(2) 首長官職等列薦任第 9 職等 (含最高職等列薦任第 9 職等)			
甲. 機關預算員額在 150 人以上者	月	10,500	
乙. 機關預算員額在 100 人以上未滿 150 人者	月	8,2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丙. 機關預算 員額未滿 100 人者	月	6,000	
(3)首長官職等 列薦任第 8 職等	月	3,700	
8. 區長	月	19,500	
(三)市政府(議會)首 長及副首長之 專用車保險費			
1. 市(議)長	年輛	52,000	
2. 副市(議)長	年輛	42,000	
3. 市政府(議 會)秘書長	年輛	40,000	
4. 市政府(議 會)副秘書長	年輛	36,000	
十四、縣(市)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 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 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9202 號函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 費用(研究費、 出席費及助理 費用除外)			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 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 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核 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 時大會開會費	日	3,500	
3. 編印議事錄、議 會公報及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 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 核實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4. 業務管理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5,000	一、辦理各種年節(包括春節聯歡)及議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比賽經費			一、參加各種球賽、技藝競賽之服裝、旅運費及其他經費。
甲. 縣(市)內	次	30,000	
乙. 縣(市)外	次	200,000	二、本項無論縣(市)內(外)每年合計以3次為限，並按縣(市)內(外)基準分別核實編列。
(3)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500	一、贈送縣(市)立高中、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縣(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編列。
(4)各種慰勞費	年	250,000	敬軍、勞軍及慈善機構等慰問經費。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5,000	一、辦理議員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議員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業務各項費用			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不含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費用)、前述 2 至 5 項及縣(市)議會對黨(政)團補助費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 機要費		<p>一、編制員額部分：按縣(市)政府(不含府外機關)正式編制員額(不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每人每年 1,875 元為計算基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 (一)離島地區： 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3 個縣政府，為 45 萬元。 (二)省轄市： 1. 轄區人口</p>	<p>一、縣(市)政府致贈花圈、花籃、匾額、喜幛及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113 年 6 月底之人口統計資料數據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於「一般行政」業務計畫項下，以「機要費」二級用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120 萬元。</p> <p>2. 轄區人口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p> <p>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0 萬人至未滿 1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p> <p>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0 萬人至未滿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p> <p>(三)縣：</p> <p>1. 轄區人口數未滿 30 萬人者，為 60 萬元。</p> <p>2. 轄區人口</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數超過 30 萬人至未滿 5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75 元計算。</p> <p>3. 轄區人口數超過 50 萬人至未滿 1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45 元計算。</p> <p>4. 轄區人口數超過 100 萬人至未滿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3 元計算。</p> <p>5. 轄區人口數超過 200 萬人部分，每人每年以 0.15 元計算。</p> <p>三、前 2 項合計為最高編</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列數額。	
(三)特別費			
1. 縣(市)長	月	66,000	
2. 副縣(市)長	月	33,000	
3. 縣(市)政府 (議會)秘書長	月	23,200	
4. 縣(市)政府府 外各機關首長			
(1)一級機關首 長(依地方 行政機關組 織準則第 5 條規定設 置)			
甲. 機關編制 員額在 3,000 人 以上者	月	23,200	
乙. 機關編制 員額在 1,000 人以 上未滿 3,000 人者	月	19,800	
丙. 機關編制 員額未滿 1,000 人者	月	17,200	
(2)二級機關首 長(依地方 行政機關組 織準則第 5 條規定設	月	6,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置)			
5. 區長			
(1)人口數在 20 萬人以上者	月	20,700	
(2)人口數在 10 萬人以上未滿 20 萬人者	月	19,700	
(3)人口數在 5 萬人以上未滿 10 萬人者	月	18,700	
(4)人口數未滿 5 萬人者	月	17,700	
(四)縣(市)長及議長之專用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五)警政部分			
1. 警察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2. 副局長、分局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六)消防部分			
1. 消防局長工作活動費	月	5,000	
2. 副局長、大隊長工作活動費	人月	1,000	
十五、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共同部分			
(一)議事業務運作經費部分			依內政部 91 年 7 月 4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9065 號函及 92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 明
			年 5 月 16 日台內中民 字第 0920089202 號函 訂定。
1. 地方民意代表 費用(研究費及 出席費除外)			依照「地方民意代表費 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 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 核實編列。
2. 定期大會、臨 時大會開會費			
(1)鄉(鎮、直轄 市山地原住 民區)			
甲. 鄉鎮區民 代表人數 未滿 15 人者	次	7,000	
乙. 鄉鎮區民 代表人數 在 15 人 以上者	次	8,000	
(2)縣轄市			
甲. 市民代表 人數未滿 15 人者	次	8,000	
乙. 市民代表 人數在 15 人以上者	次	9,000	
3. 編印議事錄、 代表會公報及 刊物			在不超過上年度預算 數額度內，按實際需要 核實編列。
4. 業務管理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1)各種年節、紀念活動費	人年	3,000	一、辦理全年各項慶典、年節(包括春節聯歡)、代表會週年紀念等活動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2)各種贈品、紀念章(徽)等	班年	300	一、贈送國中、小學畢業生獎狀獎品費及其他各種接待贈品費。 二、按當年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畢業生班數，衡酌財政狀況核實編列。
5. 國內經建考察	人年	12,000	一、辦理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國內考察經費。 二、按現任代表人數編列統籌運用。
6. 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			本項編列合計數，不得超過「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費用項目及前述2至5項規定得編列合計總額百分之十。
(二)機要費		一、編制員額部分：按鄉(鎮、市、直轄市山地	一、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喜幛及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原住民區) 公所(不含 所外機關) 正式編制 員額(不含 約聘僱人 員、技工、 工友、駕 駛)每人每 年1,875元 為計算基 準乘算。</p> <p>二、人口數部分： (一)轄區人口數 未滿1萬人 者，為4萬 5,000元。 (二)轄區人口數 超過1萬人 者： 1. 轄區人口數 超過1萬 人，未滿3 萬人者，為 6萬元。 2. 轄區人口數 超過3萬人 至未滿5萬 人部分，每 人每年以 0.75元計 算。</p>	<p>輓聯等經費。</p> <p>二、人口數以內政部 <u>113</u>年6月底之人 口統計資料數據 為計列基準。</p> <p>三、本項費用，應統一 於「一般行政」業 務計畫項下，以 「機要費」二級用 途別科目編列。</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3. 轄區人口數 超過5萬人 至未滿10 萬人部分， 每人每年以 0.45元計 算。 4. 轄區人口數 超過10萬 人至未滿 20萬人部 分，每人每 年以0.3元 計算。 5. 轄區人口數 超過20萬 人部分，每 人每年以 0.15元計 算。 三、前2項合計 為最高編列 數額。	
(三)特別費			
1. 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1)人口數在20萬人以上者	月	20,700	
(2)人口數在10萬人以上未	月	19,7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滿20萬人者			
(3)人口數在5萬人以上未滿10萬人者	月	18,700	
(4)人口數未滿5萬人者	月	17,700	
2.縣轄市副市長(人口超過30萬人以上者)	月	10,300	
(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之專用車保險費	年輛	42,000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			依照「114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辦理。
(二)電動機車充電樁設置費			充電樁設置工程費按左列基準編列為原則，若有停車位場地特殊或距離總電源較遠等因素，得說明核實計列。
1. 充電樁設備，輸出50~120VDC，100A，24KW(一對二)	套	300,000	
2. 充電系統設備(含資訊服務主機)，具備多合一感應	套	60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支付模組，輸出 50~120VDC,100A, 24KW (一對二)			
3. 充電樁設置工程， 含配電、配管、配 線基本工程	座	300,000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燃油小客車			
1. 部會首長專用車 (不得超過 2500cc)	輛	1,190,000	一、左列基準均已包括 節能標章車種；完 稅價格140萬元以 內電動小客車、電 動小貨車含所需各 項配備，但不含貨 物稅；其餘車輛含 所需之各項配備及 貨物稅。 二、屬免貨物稅之車 種，按免稅價格核 實編列。 三、汰換或新購各式公 務車輛，除特種車、 大客車、客貨兩用 車、大貨車及駐外 機構車輛外，應優 先編列購置電動 車。但如因特殊業 務需要，車輛常態 性出勤一趟(天)來 回里程數超過電池 供應最大里程，且 搭乘高鐵、大眾運
2. 部會副首長專用 車(不得超過 2000cc)	輛	930,000	
3. 中央三級機關 首長專用車及 公務小客車 (不得超過 1800cc)	輛	770,000	
4. 8-9人座		1,540,000	
(二) 小客貨兩用車			
1. 5人座	輛	800,000	
2. 8人座	輛	850,000	
3. 四輪傳動	輛	910,000	
(三) 大客車			
	輛	個案循「中央政 府各機關學校 購置及租賃公 務車輛作業要 點」第2點第3 款規定之購置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大客車程序，由機關將所需車款、購價及理由等資料併同報經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辦理。	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編列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已編列購置電動車預算者，應確實依原定預算項目執行。
(四)貨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五)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四、各式首長、副首長專用車編列基準適用方式，依下列說明辦理：
(六)電動汽車			
1. 部會首長專用車(含電池)	輛	<u>2,100,000</u>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依照
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含電池)	輛	<u>1,950,000</u>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規定，在左列基準範圍內編列。
3. 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含電池)	輛	<u>1,850,000</u>	
4. 公務小客車(不含電池)	輛	990,000	(二)直轄市政府：
5. 小貨車(含電池)	輛	1,100,000	1. 市(議)長，比照左列部會首長。
6. 小貨車(不含電池)	輛	700,000	2. 副市(議)長、市政府(議會)秘書長，比照左列部會副首長。
(七)油電混合動力車			
1. 部會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	輛	1,26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2500cc)			
2. 部會副首長專用車(不得超過2000cc)	輛	1,140,000	3. 市政府(議會)副秘書長、一級機關首長及副首長, 比照左列中央三級機關首長。
3. 中央三級機關首長專用車及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1800cc)	輛	910,000	<p>(三)縣(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市)(議)長, 比照左列部會首長。 2. 副縣(市)(議)長, 比照左列部會副首長。 3. 縣(市)政府(議會)秘書長, 比照左列中央三級機關首長。 <p>(四)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 比照左列中央三級機關首長。</p> <p>五、直轄市長、縣(市)長專用車屆汰換年限, 倘有轄內偏遠地區(依內政部定義)災害勘查需要, 因購置燃油小客車(標準如左列)未符</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車輛，惟應於排氣量2500cc上限內，按每輛132萬元編列預算。</p> <p>六、8-9人座小客車排氣量已超過一般公務小客車1800cc，應專案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始得購置。</p> <p>七、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如有業務特殊需要，因購置一般小客車、客貨兩用車未符需求者，得選擇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並應按左列編列基準範圍內編列預算。如仍有購置四輪傳動小客車需求，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辦理，惟排氣量仍應於1800cc上限內購置。</p> <p>八、公務車輛（不含機</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車)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辦理汰換:</p> <p>(一)已屆滿15年。</p> <p>(二)行駛里程數逾25萬公里。</p> <p>(三)大客車滿12年;偵緝(防)車、警用巡邏車滿7年;其餘車輛滿10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但其他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救護車滿5年,得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展延,最長得延長至10年。</p> <p>(五)駐外機構用車滿10年或行駛里程逾12萬5,000公里。</p> <p>(六)為汰換燃油車為電動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者，得辦理汰換：</p> <p><u>1.大客車滿 10 年；其餘車輛滿 8 年。</u></p> <p>2. 行駛里程數逾 20 萬公里。</p> <p>九、依規定汰換之車輛，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但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公務車輛符合車輛管理手冊第 39 點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財產報廢。</p> <p>十一、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汽車。</p> <p>十二、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汽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報</p>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p>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p> <p>十三、各機關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經行政院核定配置數者，在配置總數範圍內已編列汰購公務小客車或客貨兩用車預算，於執行時如有互為變更需要，由各機關本權責，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4點及第7點規定辦理。</p>
(八)機車			一、左列基準除打檔機車外，均含 ABS、CBS、SBS。電動機車含所需各項配備，但不含貨物稅；其餘車輛含所需之各項配備及貨物稅。
1. 電動機車			二、新購之機車，應優先購置電動機車。但如執行特殊業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搭
(1) 小型輕型 (含電池)	輛	70,000	
(2) 小型輕型 (不含電池)	輛	58,000	
(3) 輕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	輛	80,000	
(4) 輕型電動機車 (不含電池)	輛	65,000	
(5) 重型電動機車 (含電池)	輛	130,000	
(6) 重型電動機車 (不含電池)	輛	90,000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2. 燃油機車	輛	85,000	乘高鐵、大眾運輸系統有困難，或另無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報經其主管機關核准，得購置燃油機車，並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 三、機車汰換年限為滿6年。 四、本項特種車係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機車。 五、地方以接受補(協)助經費購置公務機車，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之規定，除有特殊需求，並依該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程序報准外，其購價應依左列編列基準辦理，不得逾越。
3. 特種車	輛	依市價(含貨物稅)個案核實編列	
三、資訊設備			一、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及文書編輯軟體，每年以不超過員額人數1/5比例汰換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計列。
(一)個人電腦(含筆記型電腦)			
(二)文書編輯軟體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二、左列資訊設備應按實際需要核實編列，中央機關並應列入「資通訊經費概算表」函送本院主計總處審核。
肆、獎補助費			
一、退休（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人年	6,000	依照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二、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對民間團體 補助費			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民間團體性質與業務關係，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5點第5款規定，本核實原則編列預算辦理。
三、直轄市及縣（市） 議會對黨（政）團 補助費			按月撥付黨（政）團作為辦公及一般活動所需費用。
（一）直轄市議會			
1. 3人以內	黨團/月	20,000	
2. 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2,000元	
（二）縣（市）議會			
1. 3人以內	黨團/月	10,000	
2. 超過3人部分	黨團/月	每增加1人每月增加500元	

備註：一、本表所列費用基準，除部分項目得因特殊業務需要核實計列外，

係編列預算上限，各級政府機關應視財力或預算容納情形，核實編列。

二、地方政府編列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應行注意事項：

- (一)配合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需要，本表所列之各項費用，請於年度預算相關工作計畫項下，依費用項目名稱編列或予以註記。
- (二)內政部歷次函釋，於「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所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外，不得另行編列之項目：
 1. 村(里)幹事辦公費(內政部 91 年 8 月 20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162 號函)。
 2. 村(里)工作會報及村(里)服務小組經費(內政部 91 年 9 月 18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07896 號函)。
 3. 補助村(里)長購買公務機車(內政部 92 年 1 月 29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20088665-1 號函)。
 4. 村(里)長國內經建考察(內政部 92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3626 號函)。
 5. 除鄰長為民服務作業費外，另致贈鄰長紀念品(內政部 93 年 11 月 25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30008909 號函)。
 6. 鄰長(含村里長)他縣市參訪活動費(內政部 94 年 4 月 2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40032123 號函)。
 7. 村(里)、鄰長國內經建參訪活動經費(內政部 97 年 6 月 12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4931 號函)。
 8. 購置腳踏車提供村(里)長為民服務之用(內政部 97 年 12 月 2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7047 號函)。

三、地方立法機關編列議事業務運作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 (一)依費用性質，除議長、副議長、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特別費應歸屬「一般行政」業務計畫科目外，其餘經常門支出均歸屬「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項下。
- (二)議事業務運作經費內(含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不得再編列「臨時費」、「公共關係費」、「機要費」、「開會期間、專案小組調查餐費(會)」、「配合國內外考察隨行採訪記者旅費補助」、「媒體工作者隨同議會採訪活動經費及其他」、「正、副議長因公奉派受邀出國經費」及「非屬立法機關職權範圍事項」

等經費。

(三)內政部歷次就議事業務運作各項費用之規定：

<p>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p>	<p>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p>
<p>依據：93 年 9 月 1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52 號函及同年 11 月 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30720987 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舉辦議長盃各項體育活動比賽經費。二、主辦歷屆議員聯誼活動及禮品費。三、其他縣市人員訪問觀摩接待經費。四、致贈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活動紀念品。五、議會業務聯繫協調等各項活動經費。六、接待參訪民眾、機關團體及禮品費。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及同年 8 月 4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722113 號書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地方民意代表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金及健康保險費。二、行政人員會同出國考察費。
<p>依據：98 年 5 月 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80032653 號書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會議紀錄、議案公文打字、重要活動開會應存案攝(錄)影紀念。</p>	<p>依據：99 年 2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0557 號函</p> <p>項目：地方立法機關辦理新任議員、代表宣誓就職及選舉議長、副議長、主席、副主席等業務經費。</p>
<p>依據：99 年 5 月 27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30 號函</p> <p>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各國貴賓華僑及各界人士等與議會交流活動等經費。二、縣內義警、義消、民防、巡守隊等志工團體慰勞餐敘等經費。三、促進各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社區、個人等舉辦各項活動連繫、交流等經費。四、慰勞(問)、救助及獎勵等經費。	

<p>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不得於「議事業務」業務計畫科目外另行編列</p>	<p>非屬「其他議事運作業務各項費用」範疇之事項</p>
<p>五、各項慶典活動經費。 六、參訪轄區內治安、消防及慈善機構等經費。</p>	